

115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因故由本中心辜宏恩處長代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提案，建議申請檢測基準「950 車輛前方結構之行人碰撞防護性能」審查報告時，得就差異處執行補測申請延伸審查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咸認同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提案作法，本案請車安中心另函報交通部核定，俾憑辦理。

案件二：有關依交通部指示再次研商「車輛聯網設備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彙整各公會所提修訂意見如下，併此會議紀錄呈送交通部參辦。

(一)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大客車組表示：

1. 應要求零組件供應商提供本案補充作業規定之聲明文件，並於申請審查報告時一併提交並在審查報告註明，後續大客車業者在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時再併案提供零組件的審查報告作為聲明文件。車安中心回應公會所提作法屬另一種對應方式，可納入考量但宜與相關零組件廠商討論，但因並非所有車用零組件皆屬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範對象，最終恐仍需由大客車業者確認是否符合本案之規範。
2. 車體公會表示支持交通部增訂本案補充作業規定，並建議應建立完整管理機制以確保業者符合要求。

(二)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表示：

1. 為利相關會員與原廠討論對應，建議本案補充作業規定實施時間為交通部核定發布後半年實施(例如:116年3月1日)。
2. 關於本案補充作業規定一、(二)，若車輛聯網設備所蒐集資料屬已處理的去識別化資料，建議可視為非本案補充作業規定管理對象。

案件三：有關中國大陸政府官方文件載有車輛出廠日期是否適用管理辦法規定之載明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證明文件一案。

決議：

- (一) 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咸同意本案載有車輛出廠日期之中國大陸官方證明文件，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完成公證書驗證後，得作為辦理安全審驗作業之出廠日期證明文件，本案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待核定後始得據以辦理相關審驗事宜。
- (二) 另交通部公路局表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7條規定，申請新領牌照登記應繳驗車輛來歷憑證之出廠證明；其中，出廠證明不得以中國大陸官方政府公證文件作為替代文件，爰辦理新領牌照登記作業，仍應依上開規定繳驗符合規定之出廠證明。

案件四：有關一古董車之車輛所有人擬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咸同意所建議本案之認定方式，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待核定後始得據以辦理相關審驗事宜。

註：本案因故屬閉門討論會議，本案參加單位為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者及車安中心。

八、宣導事項

案件一：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安會)發布之「楊梅休息站匝道自撞起火事故」調查報告所提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籲請車輛製造商、代理商等汽車銷售端，應善盡協助車主瞭解車輛具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功能與限制之宣

導責任。另外亦請各業者持續協助建立車主與駕駛正確之系統使用觀念與安全意識，確保充分瞭解所購車款之功能特性及運作極限，進而降低因不當操作或過度依賴引發相關交通事故。

案件二：依交通部指示，轉達運安會對於「1131117 臺北市大有公車忠孝東路往東鎮江街口追撞大都會公車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請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宣導座椅椅背高度對於乘客頭頸安全防護的重要性。請會員可建議客運業者應考量營運環境，選購具備更佳頭頸保護性能之座椅，同時也應提醒客運業者落實駕駛安全管理與乘車安全教育，持續提升乘客行車安全。

案件三：因應交通部 115 年 2 月 26 日預告修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其中新增具封閉式車室之 L5 類車輛之相關檢測基準內容，為利前揭機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及後續新領牌照檢驗作業順遂，經與公路監理機關研商確認後，具封閉式車室之 L5 類車輛應與一般機車分別申請審驗合格證明，具封閉式車室之 L5 類車輛之車輛種類係依辦理車輛之汽缸總排氣量或最大輸出馬力核定、車身式樣核定為「駕艙三輪」。

案件四：依交通部指示，為協助各機關在採購程序中確認購置之公務小客車符合相關資安要求，交通部訂有「購置公務小客車資安參考指引」供各機關規劃及執行採購公務小客車參考應用，為利相關作業順利推動，請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宣導銷售車輛如有搭載車載遠端網路控制器(T-Box)，其需為國產或非中國大陸地區/廠商產製。屬國產者應由車輛業者(投標廠商)出具經濟部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屬非中國大陸地區/廠商產製者，應由車輛業者(投標廠商)出具自我宣告聲明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一)，作為投標規格文件之一。

九、散會(上午 11 時)

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0007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絡人：黃婕羽

聯絡電話：(02)2349-2165

電子郵件：evangeline23@motc.gov.tw

主旨：檢送「各機關購置公務小客車資安參考指引」如附件1，
並自115年7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協助各機關在採購程序中確認購置之公務小客車符合
行政院核定「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之資安要求，研
訂本「購置公務小客車資安參考指引」，供各機關規劃
及執行採購公務小客車參考應用。
- 二、有關指引內容第四點「非中國大陸地區/廠商產製者，應
由車輛業者(投標廠商)出具自我宣告聲明書及切結書」之
範本如附件2、附件3。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
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
府、本部秘書處

副本：行政院、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含附件)

各機關購置公務小客車資安參考指引

交通部 115 年 6 月 18 日交運字第 1150007091 號函訂定

- 一、本指引適用車種，包括各機關購置之燃油(複合動力)公務小客車，及依行政院核定「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之一般公務小客車。其餘車種將視國內外車輛發展商用趨勢滾動檢討納入。
-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依行政院核定「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行政體系」為優先推動對象，包含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含行政法人)、國營事業機構，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其他體系亦得參考本指引。
- 三、為協助各機關在採購程序中確認購置之公務車符合行政院核定「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之資安要求，依據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12 日交下，研訂本「購置公務小客車資安參考指引」，供各機關規劃及執行採購公務小客車之參考。
- 四、各機關自行辦理招標採購或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購置之公務小客車(含燃油(複合動力)、純電)，如有搭載車載遠端網路控制器(Telematics Box, T-Box)，其需為國產或非中國大陸地區/廠商產製。屬國產者，應由車輛業者(投標廠商)出具經濟部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作為投標規格文件之一；屬非中國大陸地區/廠商產製者，應由車輛業者(投標廠商)出具自我宣告聲明書及切結書，作為投標規格文件之一。
- 五、具聯網功能之公務小客車新車自中華民國 117 年起並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九十六、網路安全及管理系統」、「九十七、軟體更新及管理系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業者(得標廠商)應出具交通部核發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其對應之符合性宣告表作為採購驗收之證明文件。
- 六、為維護各機關購置內建主動聯網功能之公務車輛聯網安全，各機關應依據「車輛管理手冊」及交通部 114 年 8 月 7 日交

附件一〈3/5〉

運字第 1145010407 號函不得同意轄管所有公務小客車(含燃油(複合動力)、純電)自行上傳所蒐集之數據，並每 3 個月定期檢查確認。

車載遠端網路控制器切結書（範例）

立切結書人（賣方）：

茲為車輛買賣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切結書，並遵守下列條款：

一、標的物廠牌：

車型：

出廠年：

二、切結事項

- (1) 賣方保證本次銷售之車輛，均依「各機關購置公務小客車資安參考指引(交通部115年6月18日交運字第1150007091號函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其要求。
- (2) 賣方保證所銷售之車輛，如有搭載車載遠端網路控制器 (Telematics Box, T-Box)，該設備應為非中國大陸地區/廠商所產製。倘經查證有不符前述約定之情形，賣方應負全部責任，並同意依買方要求辦理車輛回購，或於不影響車輛駕駛/操作安全相關功能前提下，無償拆除該車載遠端網路控制器。因前述情形所生之一切損失、費用及相關責任，概由賣方負擔，與買方無涉。

特此切結。

此致

_____ (機關)

立切結書人：

賣方（簽章）：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劉新廷 06.24
 李宏恩 化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李輝
交通部公路局	陳東日 李振壽
臺北市區監理所	黃宗偉
高雄市區監理所	請假
臺北區監理所	顧良煜
新竹區監理所	謝陸博
臺中區監理所	鄒建傑
嘉義區監理所	吳忠沙
高雄區監理所	曾昭明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翁維駿

115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杜漢平 張錫勝 柯文偉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林照忠 王裕 王薛耀輝 張裕賢 陳思聰 謝平 蔡毅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吳銘欽 曹大倫	張文德 丁世奇 柯育修 蔡錫 張心術 林晏生 王慶良 徐子謙 王怡 吳凌嬌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蔡峰偉 王智慧
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	
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	
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吳子修
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	
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5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玄天國際有限公司	陳道 楊
林明昇	蔡曉嘉代
總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序勳
弘鉅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徐長澤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呈品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柏翰
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極智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謝丹蓉 洪建華 郭臣偉 林文川 陳仁儀

115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台灣速霸陸	邢弘浩
帝師汽車	陳道
全龍汽車	龍觀雲 潘秉秀